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521,202.92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6,278,205.0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86,795.49 元，加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155,410,250.13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2,781,159.4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76,250,545.4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相关决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